前海开源中航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中航军A与中航军B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基金管理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时间：2015年4月20日
公告日期：2015年4月15日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前海开源中航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中航军A与中航军B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以下简称“本公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上市交易公告书的内容与格式>》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的规定编制，前海开源中航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托管人保证本公告书中基金财务会计资料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本基金之中航军A与中航军B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基金的任何保证。

凡本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详细查阅刊登在2015年3月13日刊登于在《中国证券报》及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qhkyfund.com）的《前海开源中航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基金概览

1、基金名称：前海开源中航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前海开源中航军工；场内简称：中航军工；基金代码：164402

基金简称：前海开源中航军A；场内简称：中航军A；交易代码：150221

基金简称：前海开源中航军B；场内简称：中航军B；交易代码：150222

2、基金类型：股票型

3、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4、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前海开源中航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简称“前海开源中航军工”，场内简称“中航军工”）、前海开源中航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稳健收益类份额（场内简称“中航军A”）与前海开源中航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积极收益类份额（场内简称“中航军B”）。其中，中航军A份额和中航军B份额的基金份额配比始终保持1:1的比率不变。

5、本基金的存续期限：不定期

6、本基金通过场外、场内两种方式公开发售。基金份额发售结束后，场外认购的全部份额将确认为中航军工份额；场内认购的全部份额将按照1:1的比例确认为中航军A份额与中航军B份额。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中航军工份额接受场外、场内申购和赎回；中航军A份额、中航军B份额不接受单独申购、赎回，只能进行上市交易。

7、中航军工份额的申购与赎回：投资者可通过场外或场内两种方式对中航军工份额进行申购与赎回。中航军工份额场外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场所为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场外代销机构。投资者需使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办理中航军工份额场外申购、赎回业务。中航军工份额场内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场所为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风险控制要求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投资者需使用深圳证券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中航军工份额场内申购、赎回业务。中航军A与中航军B将不接受投资者的申购与赎回。

8、份额配对转换：份额配对转换是指本基金的中航军工份额与中航军A份额、中航军B份额之间的配对转换，包括分拆和合并两个方面，分拆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中航军工份额按照2份中航军工份额对应1份中航军A份额与1份中航军B份额的比例进行转换的行为。合并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中航军A份额与中航军B份额按照1份中航军A份额与1份中航军B份额对应2份中航军工份额的比例进行转换的行为。基金份额的配对转换业务日中航军A份额、中航军B份额上市交易后不超过6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有关份额配对转换的具体规定请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

9、定期份额折算

在中航军A份额、中航军工份额存续期内的每个会计年度（除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会计年度外）第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对本基金的中航军A份额、中航军工份额进行定期份额折算。对于中航军A份额的约定应得收益，即中航军A份额每个会计年度12月31日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超出1.000元部分，将折算为场内中航军工份额分配给中航军A份额持有人。中航军工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2份中航军工份额将按1份中航军A份额获得新增中航军工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外中航军工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中航军工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内中航军工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中航军工份额的分配。经过上述份额折算，中航军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调整为1.000元，中航军工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相应调整。有关定期份额折算的具体规定请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

10、不定期份额折算

当中航军工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1.500元时，或当中航军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跌至0.250元时，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对本基金全部份额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份额折算后本基金将确保中航军A份额和中航军B份额的比例为1:1，份额折算后中航军工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中航军A份额与中航军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均调整为1.000元。有关不定期份额折算的具体规定请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

11、基金份额上市：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在场内认购的全部份额将按照1:1的比例自动分拆为中航军A份额与中航军B份额，中航军A份额与中航军B份额将同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2、基金份额总额：截至2015年4月13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为499,884,548.63份，其中，中航军工为211,817,439.63份，中航军A为144,033,554.00份，中航军B为144,033,555.00份。

13、基金份额净值：截至2015年4月13日，中航军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1元，中航军A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为1.003元，中航军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为0.9990元。

14、本次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简称：中航军A、中航军B

15、本次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总额：中航军A144,033,554.00份；中航军B144,033,555.00份

16、本次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交易代码：中航军A为150221；中航军B为150222

17、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18、上市交易日期：2015年4月20日

19、基金管理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本次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三、基金份额的募集与上市交易

（一）上市前基金募集情况

1、本基金募集申请的核准机构和核准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40号

2、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3、基金合同期限：不定期

4、本基金发售日期：2015年3月16日至2015年3月24日

5、发售价格：1.00元人民币

6、份额发售方式：本基金通过场外、场内两种方式公开发售

7、发售机构

（1）场外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代销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2）场内发售机构

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爱建证券、安信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富证券、财富里昂、财通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诚信证券、川财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证券、东海证券、东莞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高华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广州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开证券、国联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国信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恒泰长财、恒泰证券、红塔证券、宏源证券、宏信证券、华安证券、华创证券、华福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融证券、华泰联合、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江海证券、金元证券、开源证券、联讯证券、民生证券、民族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齐鲁证券、日信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中银万国、世纪证券、首创证券、太平洋证券、天风证券、天源证券、万和证券、万联证券、西部证券、西藏同信、西南证券、厦门证券、湘财证券、新时代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英大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新证券、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投证券、中天证券、中信建投、中信浙江、中信万通、中信证券、中银证券、中邮证券、中原证券（排名不分先后）。

如果会员单位有所增加或减少，请以深交所的具体规定为准。

8、验资机构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募集资金总额及入账情况

此次募集扣除认购费后的净认购金额不含利息）为人民币499,806,628.45元，确认份额（不含利息转份额）499,806,628.45份，利息结转份额77,920.18份，总确认份额为499,884,548.63份。

上述有效净认购资金及其已结的银行利息已于2015年3月30日全额划入本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托管专户。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通过场外、场内两种方式公开发售。基金发售结束后，场外认购的全部份额确认为中航军工份额；场内认购的全部份额按1:1的比例确认为中航军A份额和中航军B份额。按照每份基金份额1.00元计算，本基金募集期间含本息共募集499,884,548.63份基金份额，其中场外认购的基金份额确认为211,817,439.63份中航军工份额；场内认购的基金份额按1:1的比例确认为144,033,554.00份中航军A份额和144,033,555.00份中航军B份额。

10、基金备案情况

本基金已于2015年3月30日验资完毕，当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于2015年3月30日获书面确认，本基金《基金合同》自该日起正式生效。

11、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3月30日

12、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499,884,548.63份，其中，中航军工为499,884,548.63份、中航军A为0份、中航军B为0份。

（二）中航军A与中航军B上市交易的主要内容

1、本基金的中航军A与中航军B上市交易的板准机构和核准文号：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5]140号

2、上市交易日期：2015年4月20日

3、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在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证券营业部办理可参与基金交易。

4、上市交易份额简称及代码：中航军A（基金代码：150221）、中航军B（基金代码：150222）

5、本次上市交易份额（截至2015年4月13日）：中航军A为144,033,554.00份、中航军B为144,033,555.00份

6、基金资产净值的披露：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中航军工份额净值、中航军A份额和中航军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并发送给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7、未上市交易份额的流通规定：如有未上市交易的份额托管在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办理跨系统转托管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后，可选择将中航军工份额分拆为中航军A和中航军B上市流通。

8、本基金开通跨系统转托管业务日期：2015年4月20日，具体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四、持有人户数、持有人结构及前十名持有人情况

（一）基金份额持有情况

截至2015年4月13日，中航军工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为4,544户，平均每户持有的基金份额为46614.75份；中航军A为1,817户，平均每户持有的基金份额为79,269.98份；中航军B为1,817户，平均每户持有的基金份额为79,269.98份。

机构投资者持有的本次上市交易的中航军A基金份额为4,775,113.00份，占本次中航军A上市交易基金份额比例为3.3153%；个人投资者持有的本次上市交易的中航军A基金份额为139,258,441.00份，占本次中航军A上市交易基金份额比例为96.6847%。

机构投资者持有的本次上市交易的中航军B基金份额为4,775,116.00份，占本次中航军B上市交易基金份额比例为3.3153%；个人投资者持有的本次上市交易的中航军B基金份额为139,258,439.00份，占本次中航军B上市交易基金份额比例为96.6847%。

（二）基金份额前十名持有人情况：

本次上市交易的中航军A与中航军B前十名持有人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全称）	持有中航军A份额	占中航军A份额比例	持有中航军B份额	占中航军B份额比例
1	胡学红	5,000,097.00	3.47%	5,000,097.00	3.47%
2	王成	2,550,049.00	1.77%	2,550,050.00	1.77%
3	常州永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500,048.00	1.74%	2,500,049.00	1.74%
4	王潘勇	1,726,064.00	1.20%	1,726,065.00	1.20%
5	刘欣芳	1,477,643.00	1.03%	1,477,644.00	1.03%
6	徐洪艳	1,100,106.00	0.76%	1,100,107.00	0.76%
7	吴简珍	1,032,563.00	0.72%	1,032,563.00	0.72%
8	刘云龙	1,010,098.00	0.70%	1,010,098.00	0.70%
9	赖金强	1,000,029.00	0.69%	1,000,029.00	0.69%
10	北京精信嘉业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1,000,029.00	0.69%	1,000,029.00	0.69%
11	深圳市美达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000,029.00	0.69%	1,000,029.00	0.69%
合计		19,396,755.00	13.47%	19,396,760.00	13.47%

注：以上信息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持有人信息编制。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占场内总份额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五、基金主要当事人简介

（一）基金管理人

1、基本信息

名称：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兆华

总经理：綦毓

设立日期：2013年1月23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5亿元人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兴二道6号武汉大学深圳产学研大楼B815房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6号万科留春东方大厦22楼

设立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751号

工商登记注册的法人营业执照文号：440301106857410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股东及其出资比例：

持股单位	占总股本比例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33%
北京市中盛金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33%
北京长和世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3.33%
合计	100%

2、内部组织结构及职能

公司由理结构完善，经营运作规范，能够切实维护基金投资人的利益。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考核委员会”和“监察与风险控制委员会”2个专业委员会，有针对性地研究公司在经营管理和基金运作中的相关情况，制定相应的政策，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切实加强对公司运作的监督。

公司监事会由5位监事组成，主要负责检查公司的财务以及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

公司具体经营管理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根据经营运作需要设置监察稽核部、投资部、专户投资部、研究部、交易部、市场部、产品开发部、机构及专户业务部、客户服务部、基金事务部、信息技术部、综合管理部、华南营销中心、上海分公司、北京分公司、各投资事业部等多个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此外，公司还设有投资决策委员会、专户投资决策委员会，确定公司投资战略和投资方向，制订重大投资决策。

各部门主要职能如下：

监察稽核部：加强内部控制，防范和化解风险，促进公司诚信、合法、有效经营，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支持公司管理层监察稽核工作，负责公司各项制度、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的监察稽核工作；在业务条件及发展重要作用，加强与规范公司业务，有效防范与化解风险，确保资产的安全与完整，促进各项业务活动有效实施，防范法律风险，保护投资者利益。

投资部：负责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制定的投资原则和计划进行证券选择和组合管理，向交易部下达投资指令，及时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供市场动态信息，反馈投资计划在市场中的反映。

专户投资部：独立于其他部门专门从事特定客户资产投资管理部门。其负责制定、完善特定客户资产投资管理制度、业务流程及考核体系，并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监督下实施；贯彻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各项决议，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经理负责制，投资经理根据授权具体采担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工作，负责基金专户的具体投资运作。

研究部：基金投资运作的支撑部门，负责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行业与上市公司的调查和研究分析，为公司管理基金的投资决策提供全面的研究支持和决策依据。

交易部：基金投资运作的具体执行部门，负责公司所有有价证券、期货的投资交易的执行和监督。

市场部：负责公司品牌规划、媒体关系的建立与维护；制定产品营销模式、营销策略并组织实施；制定培训计划并负责公司内部人员培训；销售渠道的调研、建立与维护。

产品开发部：负责对国内外开放式基金及基金专户新产品市场调研，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学习和借鉴国内外的开放式基金及基金专户产品经验，提出产品设计思路。根据相关法规政策，对产品的可行性论证和市场销售论证，完成开放式基金及基金专户产品设计方案、制作报批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批工作。

机构与专户业务部：负责机构及基金专户客户的开发及维护，机构理财业务的拓展。

客户服务部：对公司开放式基金及基金专户产品实现的、潜在的客户实行全方位服务，建立与维护客户服务体系，包括电子商务、客户识别与分类、客户维护、提供信息服务及咨询答疑、网站日常维护等工作。

基金事务部：根据国家及主管部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制定基金注册登记、资金清算及会计估值核算的相关规则和工作流程，为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和基金专户产品提供投资人账户管理、份额确认、申购资金等的清算、净值计算、编制定期财务报告等。

信息技术部：根据国家相关法律及主管机构的法规和行业规范，为公司的运营维护和业务拓展提供技术支持；公司生产业务IT系统和办公IT系统的运维，以及IT运营环境的日常维护管理；公司IT业务规划和IT项目开发和实施管理。

综合管理部：执行国家财政税收策、正确核算、反映、监督公司经营活动，控制成本费用，管理公司资金安全、有效，为公司经营运作提供财务支持；制定并落实公司整体人力资源管理政策，包括组织架构及人员配置、薪酬及福利、绩效管理、培训与发展以支持公司的整体经营战略确保人力资源工作规范、合规开展，搭建和谐的员工关系。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制定并实施公司行政管理、服务的制度流程，负责公司内部综合协调，对公司运营提供行政支持，保证和促进公司经营管理实现规范、高效；通过有效的品牌建设及公关活动，以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提升公众认知度。

华南营销中心：负责所辖区域内销售渠道的开发、维护。

北京分公司：负责所辖区域内销售渠道的开发、维护。

上海分公司：负责所辖区域内销售渠道的开发、维护。

3、本基金基金经理

薛小波先生，硕士研究生。历任中信证券机械行业和军工行业首席分析师、高级副总裁。现任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投资总监(EO)，前海开源中证军工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前海开源大安全核心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前海开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前海开源中航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二）基金托管人

1、基本情况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成立时间：1993年8月1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46.61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许可[2014]78号

联系人：秦闻

联系电话：0755—26951111

招商证券是百年招商局旗下金融企业，经过二十多年创业发展，已成为拥有证券市场业务全牌照的一流券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评定为A类AA级券商。招商证券具有稳定的持续盈利能力、科学合理的风险管理架构、专业的服务能力。公司拥有多层次客户服务渠道，在国内58个城市设有超过100家营业部，同时在香港设有分支机构，全资拥有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招商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招商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参股博时基金管理公司，招商基金管理公司，构建起国内国际业务一体化的综合证券服务平台。招商证券致力于“全面提升核心竞争力，打造中国最佳投资银行”。公司将以卓越的金融服务实现客户价值增长，推动证券行业进步，立志打造产品丰富、服务一流、能力突出、品牌卓越的国际化金融机构，成为客户信赖、社会尊重、股东满意、员工自豪的优秀金融企业。

2、主要人员情况

招商证券托管部员工平均具备7年以上的证券基金后台运营或结算托管工作经验，其中多人具备丰富的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运作经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验，以及大型IT公司的软件设计与开发经验，人员专业背景覆盖了金融、会计、经济、计算机等各领域，其中本科以上人员占比100%，硕士研究生占比达到70%，高级管理人员均拥有硕士研究生或以上学历。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招商证券托管部是国内首批获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证券公司，可为各类公开募集资金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提供托管服务。托管部拥有独立的安全监控设施，稳定、高效的托管业务系统，完善的业务管理制度。招商证券托管部本着“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履行基金托管职责。

除此之外，招商证券于2012年10月获得了证监会准许开展私募基金综合托管服务试点的正式批复，成为业内首家可从事私募托管业务的券商，经验丰富，服务优质，业绩突出。

（三）基金验资机构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法定代表人：杨剑涛

联系人：胡立新

经办会计师：门寨、胡立新

电话：010-88095688

六、基金合同摘要

（一）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1、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3）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4）销售基金份额；

5）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7）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8）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9）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10）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11）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12）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

14）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5）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

1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份额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确定中航军工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申购赎回价格，中航军工A份额和中航军工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法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13）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4）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5）依据《基法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7）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8）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19）因违反《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0）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1）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2）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依法转让其持有的本基金上市交易份额，依法申请赎回或转让其持有的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9）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

2）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3）关注基金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4）缴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5）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6）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7）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8）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共同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审议事项应分别由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前海开源中航军工A份额、前海开源中航军工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独立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在其对应的份额类别内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日常机构。

1、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终止《基金合同》；

2）更换基金管理人；

3）更换基金托管人；

4）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6）变更基金类别；

7）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8）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9）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10）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单独或合计持有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前海开源中航军工A份额、前海开源中航军工B份额各自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2）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3）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2）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

4）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5）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6）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2、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自行召集，并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4）单独或合计持有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前海开源中航军工A份额、前海开源中航军工B份额各自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单独或合计持有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前海开源中航军工A份额、前海开源中航军工B份额各自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5）单独或合计持有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前海开源中航军工A份额、前海开源中航军工B份额各自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持有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前海开源中航军工A份额、前海开源中航军工B份额各自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当至少提前30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6）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3、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30日，在指定媒介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形式；

2）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3）权取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4）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5）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6）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7）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4、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或通讯开会等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须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投票权提供便利。

（1）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1）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前海开源中航军工A份额、前海开源中航军工B份额合计基金份额在权益登记日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前海开源中航军工A份额、前海开源中航军工B份额的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前海开源中航军工A份额、前海开源中航军工B份额合计基金份额小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前海开源中航军工A份额、前海开源中航军工B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以上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前海开源中航军工A份额、前海开源中航军工B份额各自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

（2）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注册机构记录相符；

5）会议通知公布前授权中国证监会备案。

5、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1）议事内容为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事由所涉及的内容，以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及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前海开源中航军工A份额、前海开源中航军工B份额各自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就召开事由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

3）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提案，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关联性。大会召集人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涉及事项与基金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提交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